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青惠

電話：03-3322101#7418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0049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更改本縣10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進修專題講座辦理日期為100年12月23日乙案，請轉知所屬教師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題講座實施計畫前經本府100年11月21日府教小字第1000474330號函諒達。
- 二、本案因故調整辦理日期為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及校內有興趣參加之教師。
- 三、本案參與研習人員請於100年12月22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本府同意核予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公(差)假登記。
- 四、檢附「桃園縣10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進修專題講座實施計畫」乙份；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 (<http://file.tycg.gov.tw/>) 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1000006411